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〔2021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市永刚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4BC8G40

地址：连州市星子镇东红村委会向阳村村口北侧处房屋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15日对你单位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案进行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，同年7月开始试产，2020年10月有产品产出。你单位在项目配套的环境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你单位电量电费数据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贰拾贰万伍仟元（¥225,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帐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
抄送：星子镇人民政府、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
